

珠龙镇三抓“组合拳”激励村干部奋发有为

本报通讯员 高洁

珠龙镇近年来立足基层工作实际,从建章立制、打造载体、协同推进三方面,打出“组合拳”,让村干部转作风、强素质、促担当,逐步形成村干部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工作机制。

抓效能,转作风,建章立制,提升干部活力
抓实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提升工作科学化水平。镇党委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进一步深化村(社区)书记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开展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合理运用述职评议结果,紧盯薄弱环节,落实问题整改,提升基层党建科学化水平。

实行村级星级化考核制度,提振村干部精气神。镇党委连续5年实行村干部星级化考核制度,将星级评定的结果与政治经济待遇挂钩,激发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振村干部的工作精气神。自今年1月起,该镇每月以正职1000元,副职800元,跟班锻炼的后备干部640元的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和通信交通补助,不断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关心关爱村干部,持续提升工作积极性。以落选选拔培养、管理监督、激励保障“村两委”机制作为重点,全面提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8个村(社区)共配备16名村级后备干部,有11名已跟班锻炼,工资待遇按照村副职干部的80%执行;实施素质提升工程,开展2次村干部培训班,组织16名“两委”干部参加滁州电大学历教育;收入报酬上,对书记主任“一肩挑”的基本报酬按照正职待遇上浮10%,全日制大专生基本报酬按照新入事业编人员工资标准发放;干部职级管理上,40名“两委”干部按照任职年限,职级补助已发放到位。

完善村级民主议事决策制度,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书记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严格执行“四议三公开”制度,推进建立健全分片包保、轮流值班、限时办结、首问负责、党内关怀等制度,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抓队伍,强素质,打造载体,激发干部动力
抓实学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定期组织村干部围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乡村振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创城、计划生育等多方面开展学习培训,深化学思践悟,突出基层工作实际和特点,进一步提升村干部的综合素质,增强村干部的干事创业水平,全面提高村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抓牢党员教育管理,促进作用发挥。强化“三会一课”的思想教育功能,注重从党性教育抓起,以思想自觉激发行动自觉,利用季度党建督查考核机制,提升村书记党建意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探索流动党员管理难题,扎实开展“党员学习日”活动,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建立季度督查交办机制,督促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季度督查交办督办机制。年初印发党建工作要点,制定党建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分季度督查交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分解,增强党建责任意识,落实工作任务,努力形成上级带下级、下级促上级、上下互动、一体运作共同推动工作的良好局面,有效提升全镇党建工作水平。

提高党小组长和村民组长待遇,增强内生动力。按照党小组长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情况,村民组长抓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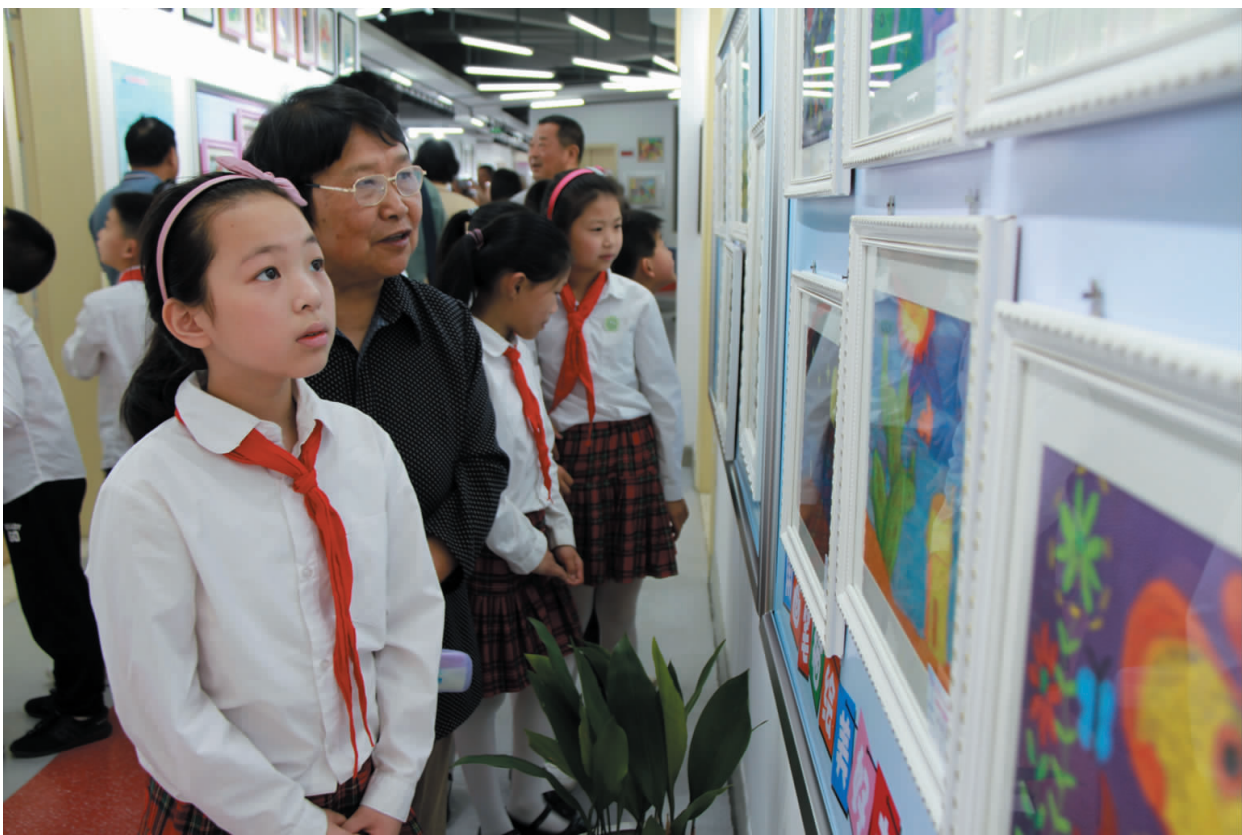
镇党委制定下发村级党小组长、村民组长考核方案,实行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每年对党小组长补贴600—1200元,对村民组长补贴1000—5000元。

抓经济,促担当,协同推进,突破发展“瓶颈”
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精准施策发力,扎实推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党建引领助振兴,村企联建促脱贫”行动。采取“一企帮多村”的方式,实现“村企联建”全覆盖,建立8个联合党委。

适当调整考核检查内容。提高壮大集体经济在村级组织工作星级化考核中的分值,将村集体经济的增幅与村干部的基本报酬挂钩,进一步优化过程评价和结果认定机制,强调工作实效,树立实干实绩导向,推进工作扎实开展。

加强指导,督促联建责任落实。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大对滁州沃林蓝莓有限公司的帮扶力度,珠龙村积极协调土地流转,扩大蓝莓种植面积,新建2000平米温室观光大棚。

培育示范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去年以来,全镇建设“双培双带”项目16个,打造示范基地8个,带动600余人次就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今年选择陈王村、北关村作为示范点重点打造,除传统的集体资产发包和光伏发电收入外,在北关村成立岭上晒谷功能农业合作社,新建富硒稻虾养殖示范基地1000亩,村委会占股51%,预计集体增收15万元/年,新增2个高炮宣传牌租赁收入约10万元/年;在陈王村新建富硒稻种植基地1000亩,蔬菜基地500亩;确保到2019年底全镇8个村(社区)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以上2个,10万以上6个,预计北关和陈王2个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30万。



连日来,在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举办的“我是阳光我是苗 我是创城小先锋”少儿书画展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百余幅参展作品表达了少年儿童爱党、爱国、爱家乡的一片赤诚之心,进一步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滁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司玲玲 摄

龙蟠开展“两个一”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本报讯 今年以来,龙蟠社管中心在以往创建实践活动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一村(社区)一品、一村(社区)一特色”活动作为创城专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发挥“连心桥”志愿服务队这一省级典型品牌的示范作用。

各社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准确“把脉”,反复论证、研判,把群众的需求作为该项工作切入点和结合点,精心谋划,科学地安排了工作进度,明确牵头领导和负责人,压实工作责任。其中,花园社区以关爱未成年人为重点,由社区文化志愿者定期免费为未成年人教授书法、绘画和国学,塑造“文化沙龙”志愿服务;新建社区打造以“爱科学,爱生

活”为主题的“智慧树”科普志愿服务;发能社区以家庭为主题开展邻里互助活动,主要在邻里帮、邻里帮、邻里和、邻里乐、邻里情等方面开展丰富活动,倡导邻里之间互知、互帮、互敬、互信、互促,构建社区邻里互助网络,同时开展各类社区康娱、讲座、手工坊、民俗文化节等内容、形式多样的活动,以满足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塑造“幸福里”志愿服务;银西社区组织社区市、区、社区“好人”志愿者开展帮扶工作,用好人精神带动身边平凡的人一起开展志愿服务,塑造“凡人堂”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努力打造出具有“龙蟠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为今年的创建工作再次点亮又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姚宝洲)

创业路小学开展感恩母爱主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近日,创业路小学举办“重家教家风,感伟大母爱”主题活动。

本次活动共分为两大版块完成,低年级组画心中“最美的妈妈”,中高年级组参加了第二板块主题教育活动。活动中,孩子们表演了手语操《我有一个好妈妈》、亲子舞蹈《摩登女孩》等节目,孩子们和妈妈们表演赢得了台下阵阵精彩的掌声。在“真情告白”环节中,孩子们用他们稚嫩的声音倾诉着多年来对

妈妈无微不至的爱的感恩和对妈妈的爱,最后每个孩子的“爱的拥抱”暖哭了妈妈们,令在场的每一位妈妈都留下了幸福的眼泪。活动还为该校“最美妈妈”举行了颁奖仪式。

通过活动的开展让孩子们知感恩、感恩和报恩,让妈妈们在以后的日子里多注重家训家风教育,让孩子们表演了手语操《我有一个好妈妈》、亲子舞蹈《摩登女孩》等节目,让孩子们和妈妈们表演赢得了台下阵阵精彩的掌声。在“真情告白”环节中,孩子们用他们稚嫩的声音倾诉着多年来对

黄泥岗镇创建全国“双零”村试点工作初见成效

本报讯 结合“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连日来,黄泥岗镇共青团开展“成长护航——‘女童保护’”“向毒品 SAY NO”青少年禁毒教育”“‘快乐书屋’”图书阅读”等活动,有效推进了该镇创建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

2017年底,共青团中央牵头多部委公布了全国201个县区的416个村(社区)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第一期试点单位,黄泥岗镇祝郢村名列其中,开展为期三年的创建试点工作。

成长护航——“女童保护”农村留守儿童防性侵计划。为普及困境青少年自我保护教育,提高他们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远离性侵害,镇团委联合综治、司法、妇联等部门走进特殊儿童群体家中,为农村留守儿童授课,加强对留守儿童的自护教育,让他们了解基本的自我保护知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向毒品 SAY NO”青少年禁毒教育进村活动。为健全青少年教育引导、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切实做好预防青

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提高社区青少年、社区青年工作者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参与性,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镇团委在祝郢村党群服务中心举办“向毒品 SAY NO”青少年禁毒教育进村活动。通过禁毒志愿者生动形象的介绍、发放禁毒宣传册、播放禁毒视频,让该村青年工作者、青少年意识到毒品的危害,珍爱生命,远离毒品,青春路上不“毒”行!

“快乐书屋”图书阅读活动。镇团委在祝郢村农家书屋建立共享“快乐书屋”站点,提供给留守儿童一个良好的阅读环境,结合孩子们的兴趣、能力等实际需求,开展阅读指导、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丰富他们的学习资源,让他们养成良好的读书、学习习惯,为阅读世界多添几笔色彩。

目前,黄泥岗镇正继续以创建试点为契机,让社会更多人士关注困境青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民工子女少年儿童群体的成长,让特殊儿童群体和其他孩子一样健康、快乐的成长。(徐昱君)

沙河镇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推进社会法治建设

本报讯 5月15日,沙河镇信访办及时调解了一起邻里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5月9日上午,沙河镇龙亭社区村民赵某来到镇信访办反映本组村民汪某修建院墙占到自家留菜园地,要求镇政府出面调解。受理后,镇信访办立即联系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了解。在交流中得知,汪某在赵某外出打工时期修建了院墙,占用了赵某的菜园地,现两家纠纷点主要集中在东侧界限不明确。5月15日,镇信访办邀请双方当事人到镇政府接访室

坐下来,面对面心平气和地谈一谈。调解员从邻里和谐的角度出发,站在双方的立场上进行劝说和调解,保留汪某的院墙,赔偿赵某一定的经济损失。赵某同意调解,但汪某不同意。最后调解员建议赵某走司法途径,依法维权。

人民调解无小事,看似简单的邻里纠纷如处理不当也会对社会的稳定造成影响。沙河信访办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功能,及时介入,抓住关键,主动调解。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镇信访办已成功调解人民矛盾纠纷13起,成功率85%以上,真正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李雪梅)

民政局扎实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南谯民政系统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通过巧借力、扩渠道、重实效三举措,不断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抓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落到实处。

巧借力,提高扫黑除恶宣传工作频次。充分利用社会工作培训、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等活动、“三下乡”活动等契机,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断壮大正面宣传声势。

扩渠道,提高扫黑除恶宣传广度。因地制宜,以“线上”+“线下”的形式拓宽宣传渠道,线上通过微信、短信平台等载体宣传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识点,线下以悬挂横幅标语、举办广场宣传活动、分发宣传单等形式深入城乡社区、殡葬行业、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公共场所广泛宣传,不断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

重实效,提高扫黑除恶宣传深度。将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示精神传达到民政系统各领域,做好法律政策宣讲、答疑解惑等工作,为居民群众普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宣传报道典型案例,向群众讲清楚涉黑涉恶、贿选等问题的巨大危害和处理结果,发挥反面典型警示震慑作用。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提升群众举报的便捷度。(杨华勇)

区法援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本报讯 办案质量是法律援助的精髓,南谯法援始终把案件质量作为衡量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标准,紧紧围绕“办案”这一核心开展工作。

严把案件审查指派关。加强对案件的实质审查,除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和申请事项的类型作审查外,采取根据律师专长指派和受援人根据律师名册“点援”相结合的办法,选派援助律师承办案件。

实行案件跟踪管理。以书面的形式一次

告知,告知受援人和法援案件承办人的权利、义务和监督电话等;其次跟踪办案进程,安排专人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受援人和承办人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月有计划地随机抽取部分案件参与庭审旁听,加强对个案的监督。

规范案件回访工作。不定期通过电话、访谈方式,征询受援人对承办人办案情况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办案质量。(曹志珊)

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

本报讯 霸占他人耕地多年,法院判决返还却拒不返还。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顺利将3.07亩土地归还申请执行人,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

申请人张某与被申请人李某都是南谯区腰铺镇姑塘村村民,双方争议土地原本是案外人赵某承包经营。2009年李某因与案外人赵某产生纠纷,经区法院调解;李某以其承包的其他土地与赵某对争的土地进行互换,并经该村村委会同意后办理了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互换后,李某外出务工,土地闲置,李某见状便对该土地进行了耕种,现用于养殖。2016年4月,南谯区人民政府对李某的承包土地依法进行确权,确认诉争土地归属李某,并向其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书,但该土地一直被李某霸占耕种,且不愿返还。无奈,李某向法院起诉,经法院判决,李某应将争的土地返还李某。但判决生效后,李某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返还公告,因李某仍拒不履行,执行法官多次前往现场协调,释法明理,动员其自动履行,但李某态度强硬,始终坚持自己的意见,想霸占这块土地,拒不返还。执行法官遂决定对其强制拘传,并通知其家人,如再抗拒执行,将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过长时间的沟通和强制执行的威慑,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至此,该起返还原物纠纷成功执结。(陶虎 王中杰)

南谯四举措强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权益,近年来,南谯区民政局结合实际,全面落实孤儿各项保障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孤儿保障工作。

做好认定工作,健全档案资料。认真开展孤儿调查摸底工作,通过入户调查,询问乡邻等方式深入了解孤儿的年龄、致贫原因、监护人状况、生活状况等基本信息,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目前全区共有38名孤儿,且详细情况全部录入系统。

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公示监督。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对不符合发放标准的人群立即停发补助。坚持长期公示制度,加强对孤儿养育状况实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

工作,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有效使用。

落实生活费标准,适时调整提高。确定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区级财政全额负担,年初纳入财政预算。做好提标工作,去年起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有所提高,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0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

规范发放程序,足额社会发放。为孤儿开设个人银行账户,按月通过“一折通”社会化发放,按标准将资金通过银行划入孤儿个人账户,有效地保障全区孤儿的基本生活。(杨华勇)



为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整顿和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行为,近日,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共检查各大超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35户次,未发现销售假冒伪劣乳粉现象。唐静 摄



近日,南谯区图书馆举办了一场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小伍说书”活动,让孩子们在欣赏中国传统艺术形式“评书”的过程中,了解滁州本地的历史文化,引发孩子们对家乡的爱之情。图书馆 摄

认清邪教，远离邪教，抵制邪教，共同营造和谐文明社会。